

协同创新组织中参与主体的利益分配问题研究

沈媛媛

(南京邮电大学 团委,江苏 南京 210023)

摘要:公平有效的利益分配机制是协同创新组织关系稳定、合作卓有成效的关键。针对利益分配问题的重要性、复杂性和动态性,首先分析了各方利益诉求的特点,然后从利益分配的几大原则出发,讨论了具体实施过程中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思路,为协同创新组织的组建、制度设计和日常运营提供了参考。

关键词:协同创新;利益分配;2011 计划

中图分类号:F27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092(2017)04-0074-03

“2011 计划”是我国近年来积极倡导的创新模式,是以高校和骨干科研院所为主导的联合创新和重大科研任务攻关的重要平台,是国家教育、财政、科技等各部门高度重视的重大战略举措。协同创新相对于传统的创新而言,更强调了创新主体之间的协作,整合技术资源,发挥各主体的创新优势,共同提升整个国家的科技水平、制造水平、软实力和国际影响力。当然,公平、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是凝聚各方优势和力量,真正实现优势互补,完成联合创新成果的关键。本文在结合前人关于多个主体利益分配方面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探讨科技创新型协同创新组织面临的新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新方法,以期为协同创新中心的利益分配问题作出一点新的思考和探索。

一、国内外研究现状

近年来,很多专家学者针对产学研的组织形式、风险、贡献、稳定性、利益分配等问题进行了详细分析和总结,对相关问题提出了各自的见解。1987年,国外学者 J. P. Grander 使用数理分析方法,对合作过程中各方成员的行为进行具体的数理描述,引发了从过程描述角度对合作创新的探讨^[1]。Geisler E. 认为成员各方的合作意愿、联系程度越强烈,联盟合作关系越稳定^[2]。Meade L.

M., Lilese D. 认为公平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是联盟组建、有效运行的基本要素,是各方成员“共赢”的基本条件^[3]。Fritsch M. 认为较远的地理距离阻碍了联盟的组建^[4]。同时一些学者用 Nash 协商模型,通过利益协商过程得出 Nash 协商均衡解。Masatoshi Sakawa 等采用规划模型,以对策论的方法,得出各方成员的利益分配策略^[5]。国内学者黄波等认为利益分配是合作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决定着联盟的稳定运行,通过调研发现合作失败的案例中大约有 50% 是由于利益分配不合理造成的^[6]。罗利等采用对策论方法,设计了对策模型,讨论了利益分配的数学定义及分配方案模型^[7]。刘学等通过分析合作创新特征和风险来源,将影响合作利益分配的因素引入到博弈分析中,并提出合作创新风险分摊和利益分配的标准^[8]。

上述国内外关于利益分配机制的研究,对协同创新联盟的利益分配有很强的借鉴意义。上述主要是针对产学研这种较短、非固定的合作模式的分析和研究,而“2011 计划”中合作是长期的,合作方的性质和数量更多,结合协同创新的中国特色,在利益分配问题上具有更多需要探讨的方面。

收稿日期:2017-05-25

基金项目:2013 年度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课题(13GLD024)

作者简介:沈媛媛(1981—),女,江苏滨海人,副研究员,硕士,研究方向:数量经济学。

二、协同创新各利益方特点分析

对于高校和科研院所,其利益诉求有区别,但是相似性更强,高校的主要目标是科学文化的继承发扬和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其他和科研院所类似的主要目标是提升技术实力、形成更强的影响力,具有更强的话语权等。同时提高研发成果的技术和文化水平,提高产品的竞争力,获取更多的奖励和科研经费等也是其目标之一。对于企业而言,最主要目标是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获取更大的经济效益、占领更大的市场、增强自身的创新能力等。对于政府而言,其是协同创新联盟中重要且特殊的主体,和其他主体最重要的区别在于,其主要目标不是获取更多的经济利益,而是作为协同创新政策的制定者、监督者、倡导者,汇聚协同创新的各方力量,发挥各自优势,体现出协同的巨大作用,提升区域的技术、文化水平,实现创新驱动,促进区域内科研水平和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其更高层次的目标是促进就业、增加税收、提高区域的产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总体来说政府在协同创新联盟中的重要作用是协调各方,调动各方资源,起到促进行业发展的作用。对于中介机构和银行,都属于协同创新的服务方,以提供资金和服务参与到项目中来,同时分享协同带来的经济利益。其对技术专利、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不是太关注,主要是对资金收益更关心。

不同的协同创新主体其关注的侧重点不一样,对于利益分配问题上也需要有所侧重和区别对待。

三、协同创新的利益分配原则

首先是平等原则。不管各方成员的实力和地位如何,在协同创新的组织中都有各自的作用,只有相互尊重,才能赢得各方的团结一致。积极合作,才能使得组织长期高效的运营和稳定的发展,取得更大的成绩,获得更大的物质和非物质的收益。

其次是投入和收益一致的原则。从公平合理的角度来说,投入越多,承担的责任和获取的收益理应越多,协同创新组织的利益分配同样需要遵循这个原则。在组织成立之初,各方都有资金、技术、专利、人才、资源、市场、信息等有形和无形资

产的投入,衡量无形资产的大小,折算成可以量化的资金是其中最复杂的问题。

再次是风险和收益一致的原则。任何投资活动都有风险,都遵从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原则。在合作过程中有各种风险,如技术实现难度的风险,市场预估不足的风险、宏观政策变化的风险、合作突然中断的风险等。每个成员侧重的方向不同,所以所承担的风险也不一样。所以应该在各方的投入和所承担风险的基础上合理评估各方应该获得的收益。

最后是集体利益优先,利益最大化原则。合作各方的利益首先是来自于集体的收益,如果集体利益受损,自然会影响到各方的利益分配,所以各种分配方案都应该考虑到集体利益优先的问题。为了处理集体利益和各方利益冲突的问题,需要充分考虑各方的利益诉求,尽可能达到各方都能满意的效果,使得总体利益最大化。

利益分配的原则是在协同创新合作过程中都需要遵循的,而对于具体的分配方案,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在合作初期主要是各方的投入,在尚未产生收益前考虑更多的是投入的大小。在产生收益后,可以在过程中评估各方的努力程度、工作绩效等贡献大小,利益分配更偏向于贡献和收益一致的原则。

四、协同创新的利益分配的具体实施

协同创新的利益分配属于组织建立、合作开发、市场化推广、收益分配等运作过程中收益分配中的重要环节。在组织建立之初,就需要对各个环节建立起相应的规章制度,同样利益分配也要建立起相应的原则和具体实施规范。利益分配的制度设计需要各成员共同协商,把各方的权利义务通过契约的形式确定下来,如各方的出资份额、无形资产的折算方式、合作的形式和期限、退出的机制、有形和无形资产的分配的形式和计算方法、奖惩机制、分歧的解决机制等。

在利益分配问题上,为了公平公正,往往需要建立一个各方负责人为代表的最高决策机构,通过该机构制定各种规范,统一利益分配方案,同时聘请无利益相关关系的第三方作为评价机构,保证决策的公平公正合理。

考虑到协同创新各方利益侧重点的不同,合作过程中资金、技术、市场、政策等各方面的不确定性,在利益分配问题上也需要考虑分配方案的

动态调整问题。固定的分配方案不能提前准确估计各方的投入和风险,同时也不能激励各方提高参与的积极性。类似于企业运作,既有“基本工资”也有“绩效奖励”,同时有奖惩机制。

在协同创新的组成中,政府作为一个特殊的角色参与其中,其承担的作用是政策的制定和各方关系的协调。原则上来说,政府不应直接从合作组织中获取经济利益,而是应该作为合作的协调方和促进方,使得组织各方能有效沟通和合作,促进快速高效的产出合作成果,利益分配公平合理,从而间接获得税收、就业、区域产业发展等效益。在利益分配问题上,也可以兼作评判的第三方。

协同创新组织的利益分配问题关系到合作的稳定性和合作的质量,各主体的利益诉求各有侧重,无形资产投入不容易量化,存在内部的技术、财务风险和外部的政策和市场风险的不确定性,合作过程中各方面的动态变化,都使得利益分配问题异常复杂,一旦利益分配问题设计不合理或者处理不当,都会影响协同创新的质量。文中阐述的实践过程中利益分配问题的处理方法是目前比较合适的解决协同创新利益分配的机制。该机制对于提高协同创新的质量,保证协同创新活动的持续健康发展,保证各方利益的合理分配有较强的现实参考价值。

参考文献:

- [1] Grander J P. Bring Together Industry and University Engineering Schools in Getting More out for R&D and Technology[R]. The conference Board Research Report. 1987.
- [2] Geis ler E. Industry-University Technology Cooperation: A theory of Inter - Organizational Relationships[J]. Technology Analysis and Strategic Management. 1995, 7(2):217-229.
- [3] Meade L M, Lilesa D. Justifying Alliances and Partnering: A Prerequisite for Virtual Enterprise Infrastructure[J]. Omega. 1997, 25(1):29-42.
- [4] Fritsch M. Cooperation in regional innovation system[J].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2009(5):18-20.
- [5] Masatoshi Sakawa, Ichiro Nishizaki, Yoshio Uemura. Fuzzy programming and profit and cost allocation for a production and transportation problem[J]. 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 Research. 2001(6):177-185.
- [6] 黄波, 孟卫东, 李宇雨. 基于双边激励的产学研合作最优利益分配方式[J]. 管理科学学报, 2011(7):31-42.
- [7] 罗利, 鲁若愚. 产学研合作对策模型研究[J]. 管理工程学报, 2000(2):1-4.
- [8] 王冬放. 合理分配利益与中国收入分配改革再探讨[J]. 内蒙古民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2):81-83.

Research on Interest Distribution Mechanism of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Organization Participants

SHEN Yuanyuan

(Nanj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Nanjing Jiangsu 210023, China)

Abstract: Fair and effective interest distribution mechanism is the key problem of fruitful cooperation and stable organizational relations for coope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Consider the character of importance, complexity and dynamic of interest distribution problem,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interests of all parties, from aspects of the principles of profit distribution, and then discussed the main problems in the specific implementation process and solutions, which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the establishment, institution design and daily operation.

Keywords: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interest distribution; plan 2011

(责任编辑:洪 林)